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高市交人字第 113390689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高市交人字第 1145076400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高市交人字第 11541420800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於制定交通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車鑑會)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輪船公司)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（性別聯絡人）1 人擔任；除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；應聘請外聘民間委員 2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另 1 人則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；其餘組員由局長指派。
- 2、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
- 3、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上半年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於 11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；並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，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、

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（含整體計畫或制訂、修正自治條例）、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。

4、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席，並應邀請本局性別業務承辦人（性別業務窗口）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（內部人員）

（一）辦理內容：配合市府政策針對不同職務類別、職務位階、業務屬性之員工，規劃符合本局業務內容之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（二）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主辦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及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（三）績效指標：

評估指標	衡量標準	目標值
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公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公務員總數)*100%	100%
	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主管人員總數(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)*100%	100%
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／政務人員總數*100%	100%
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。	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*100%	100%

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。		
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、車鑑會及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輪船公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*100%	100%

(四)辦理形式及原則：

1、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
- (1) 訓練對象：職員(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。
- (2) 課程主題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。

2、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
- (1) 訓練對象：主管人員。
- (2) 課程主題：主管性別意識觀點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、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－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、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。

3、本局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
- (1) 訓練對象：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。
- (2) 訓練內容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、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。

4、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：

(1) 訓練內容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多元性別權益保障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、性別／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、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。

(2) 訓練時數：配合市府(人事處)規劃派訓，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。

5、本局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
(1) 訓練對象：工友/技工/駕駛。

(2) 訓練內容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。

三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宣導(外部民眾)

(一)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：CEDAW 宣導

1、辦理內容：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，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(應結合機關業務，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)，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辦理宣導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
2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3、績效指標：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。

(二)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

1、辦理內容：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(CEDAW 宣導、單場次演講不予列計)。

2、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3、績效指標：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2 項措施(不同項目)，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。

四、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、計畫案

(1)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辦理。

(2)本局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，自行選定1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，並於擬訂及推動計畫前，應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。

2、法規案

(1)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規定辦理。

(2)本局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時，應進行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」，評估表由法制秘書協助復核。

3、本局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，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、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，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，每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，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（為避免重複計分，本項排除計列性別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）。

2、輔導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撰擬性別分析，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，2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、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
2、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市府主計處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。

陸、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強化本局暨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。

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，函頒各單位及所屬車鑑會及輪船公司配合辦理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